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21年7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不再设联席总裁职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高级助理。”</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高级助理。”</p>
3	<p>第三十一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将参照上款规定履行义务。……”</p>	<p>第三十一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将参照上款规定履行义务。……”</p>
4	<p>第五十七条：“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p>	<p>第五十七条：“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5	<p>第一百二十八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6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 1 名，联席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高级助理为公</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高级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8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联席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非董事联席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1	<p>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联席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联席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裁、联席总裁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外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类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含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p>	<p>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裁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外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类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含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12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联席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总裁 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3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联席总裁应制订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联席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联席总裁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由 总裁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17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